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gt;&gt; 典型案例 &gt;&gt; 民商判例

本层分类: | 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 民商判例](#)

## 公司权益侵权案

阅读次数: 448 2006-8-7 8:37:00

## 公司权益侵权案

(张传军 赵向阳)

## [裁判要旨]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又在其他公司从事与其担任董事公司业务同种或相类似的经营行为,属竞业禁止行为,损害了其所担任董事公司的权益,构成侵权。

## [基本案情]

镇江华诚电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1998年9月22日核准成立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华诚公司成立时与作为股东之一的杨俊签订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有维护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参与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义务”。2000年12月20日,杨俊当选为公司董事;2001年2月1日,华诚公司聘任杨俊为业务一部经理,在华诚公司从事灯具、灯饰的外贸业务。

镇江至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服装、灯具、工艺品的销售”,注册资金100万元,杨俊系该公司股东并出资25万元,同时,至诚公司在网络

上公开公布了公司简介和经营范围以及杨俊是该公司灯饰、灯具的业务联系人等商业信息。2002年11月以来，至诚公司、华诚公司与客户广州市三信红日照明有限公司、上海今昭灯饰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上海豪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了灯具、灯饰往来。其后，华诚公司与杨俊终止了劳动关系，在华诚公司为杨俊提供的工作场所，杨俊遗留了至诚公司发生外贸业务的单证、合同及其他业务资料。华诚公司认为杨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遂将杨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杨俊立即停止侵害华诚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赔偿华诚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20万元。

### [裁判结果]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杨俊立即停止侵害华诚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赔偿因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造成华诚公司的经济损失20万元。

一审宣判后，杨俊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11月18日，上诉人杨俊与被上诉人华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 [案例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杨俊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我国公司法上的竞业禁止的规定。竞业禁止一般是指与权利人有特定关系之人的特定竞争行为的禁止，即权利人有权要求与其具有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定人不为针对自己的竞争性行为。竞业禁止所禁止的客体是特定行为，即与权利人构成竞争的行为；所禁止的主体限于特定人，主要限于公司的董事、经理。竞业禁止的目的是防止董事、经理损害公司的利益。判断公司董事、经理是否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虑：1. 竞业行为的方式。我国公司法强调的是“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方式。由此可见，竞业行为的方式是比较广泛的，无论董事、经理是以自己的名义亲自经营，还是作为他人的代理人或者是受雇于他人为他人经营，都可能构成竞业行为。2. 竞业行为的范围。一般认为，竞业行为的范围包括营业范围、时间范围和地域范围，但主要是营业范围。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的营业范围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的活动”。最为关键的是“同类营业”的判定问

题。从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来看，同类营业并不限于与董事、经理任职公司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与其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也应属于“同类营业”的范畴，应当从其竞业的活动是否与所任职公司营业范围之目的事务密切相关来进行判定。时间范围主要限于公司董事、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地域范围主要是指与公司董事、经理所任职公司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关系的经营区域。3. 是否给所任职公司造成损失并不是判定董事、经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必须条件。竞业禁止主要强调竞业行为对公司的营业活动产生可能的或潜在的影响，这种影响并不一定要成为现实的损失。只要对其所任职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造成影响，就可认定为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强制性规定，构成对其所任职公司的侵权。

本案中杨俊担任华诚公司的董事期间，另外又为至诚公司从事与其在华诚公司相同类的经营活动，已经与其所任职的华诚公司形成了商业竞争，损害了华诚公司的利益，构成了侵权。

(作者单位: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http://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